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欣妤

電話：06-6357716#246

電子信箱：d000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301960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市民無菸優良休閒環境，預告東區「知事官邸」、東山區「文小二廊道」，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 日起為本市指定之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13年10月23日，簽奉核准辦理公告上述場所，預告為指定之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貴會刊登市政公報。
- 三、檢送市府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市國民健康科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裝

訂

線